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美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1
電子信箱：bw59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11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
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相關訊息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2年12月20日
師大機電字第1121037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競賽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件請至該會網站
（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p/0603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競賽分為三層級辦理，如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請依序參
加各校辦理初賽、群科中心複賽及臺師大決賽
 - （一）由初賽委員會配合複賽時間辦理之（取得學籍之非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於該設籍學校參與初賽）。
 - （二）未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需由所屬直轄
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向
各群科中心學校之校內初賽報名參賽，若該作品經審查
通過，採外加方式，不影響各群科中心學校校內初賽送
件數。

永春高中 1121229



NCAA1123023703

四、請各校依據本文核予競賽參賽、觀展師生及相關人員公
(差)假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公告競賽訊息並鼓勵教師參與113年5月4日(星
期六)作品展示及頒獎典禮。

六、本競賽榮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之得獎隊伍分
別頒發新臺幣1萬5,000元、9,000元、6,000元及4,500元之
獎金。各群第一名之得獎隊伍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113年6
月中旬前辦理之作品公開展覽及現場解說，相關差旅費用
由本競賽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